**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关于鼓励**

**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**

**认定资助办法（送审稿）**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，发挥科技服务机构的作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技服务机构为注册地在我市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，服务我市企业成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每通过一家资助5万元, 受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必须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。

**第三条** 每通过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仅资助一家为企业提供申报服务并发挥主要作用的科技服务机构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资助的科技服务机构，需在每年10月31前向湛江市科学技术局申报并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表》;

（二）科技服务机构公司章程；

（三）科技服务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和法人证书复印件；

（四）为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服务的合同书；

**第五条** 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年底根据当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**，** 确定科技服务机构资助名单和金额，在下一年度安排拨付。

**第六条** 科技服务机构资助经费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在市财政科技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**第七条**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取消科技服务机构3年内享受资助的资格，并在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公示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湛江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1年。